

2021年8月3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2018年5月15日，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發表其委任顧問（“顧問”）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全面檢討”）的最終報告書（“最終報告書”）¹。政府在2018年6月25日於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最終報告書，以便討論，並在2019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了進展。本文件旨在簡介自上次2019年6月會議後的進一步發展。

背景

常委會的背景

2. 常委會於2005年成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常委會的職能如下：

-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包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就上述事項提出建議；及
-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3. 常委會成員由法律和教育界別不同持份者提名²，再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也包括業界以外的公眾人士。

¹ 最終報告書見常委會網站：https://www.sclet.gov.hk/chi/pdf/sclet_final_report_c.pdf

² 常委會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教育局局長、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

全面檢討

4. 2013 年，常委會議決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該全面檢討的背景如下：

-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不斷擴大，包括承認第三所法律學院和提供法律博士法律學位；
- 公眾關注加入法律專業的途徑，以及教育和培訓標準的一致性；及
- 提供法律服務的方式發生變化，對法律專業亦有新需求，包括科技、全球化，以及香港和內地法律市場的日益融合的影響。

5. 獲委任的顧問於 2015 年 7 月展開工作。顧問的最終報告書在 2018 年 5 月發表，當中共提出 38 項建議，涵蓋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和提供情況所涉的多個範疇。有關建議可歸類如下（最終報告書列出了所有建議，相關摘錄見附錄 1）：

- (a) 兩項建議關乎常委會：
- (i) 為加強常委會的角色，在其轄下成立常設小組委員會，以監督建立合適機制，用以監察各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運作；³ 及
 - (ii) 考慮是否適宜為常委會另設秘書處，以取代自 2018 年 3 月起由律政司提供有關服務的做法；⁴
- (b) 四項建議關乎法律教育學術階段（包括法學士、法律博士、以及相關雙學位課程）；⁵

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以及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³ 建議 2.1

⁴ 建議 2.2

⁵ 建議 4.1 至 4.4

- (c) 一項建議關乎制訂可直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可行性；⁶
- (d) 六項建議關乎法學專業證書；⁷
- (e) 四項建議關乎籌劃統一執業試或制訂某種形式的統一評核；⁸
- (f) 19 項建議關乎律師和大律師的職業培訓階段，涵蓋範疇包括實習律師合約、實習大律師的實習和海外資格考試；⁹ 及
- (g) 兩項長遠建議¹⁰ 關乎如何維持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而其中一項涉及建議加強常委會的角色，即擴大常委會的監督職能，以便可在質素保證方面擔當較實質的角色。

常委會自 2019 年 6 月的討論

- 6. 自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6 月會議至今，常委會：
 - (a) 舉行了十次會議及發布了三份週年報告，該等報告涵蓋常委會在有關年份處理的重要事項。其中最新的一份就 2020 年所作的週年報告(見附錄 2)已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及
 - (b) 討論了多項議題，包括最終報告書中關乎法律教育學術階段，以及制訂可直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可行性等建議。下文簡述上述兩項建議的最新發展。

關乎法律教育學術階段的建議

- 7. 顧問在最終報告書中提出，學術階段（包括法學士、法律博士、以及相關雙學位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存在內容重疊的問題，例如民事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程序科目。就

⁶ 建議 4.5

⁷ 建議 5.1 至 5.6

⁸ 建議 6.1 至 6.4

⁹ 建議 7.1 至 7.19

¹⁰ 建議 8.1 至 8.2

此，顧問建議三間法律學院應每年檢討其開設的學術科目，以避免學術階段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上有不必要的重複。

8. 有鑒於顧問提出的建議和常委會的討論，三間法律學院同意自 2021/2022 學年起，民事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程序科目將不會再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要求。同樣，自 2021 年起，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將不會包括以上兩門科目。

制訂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建議

9. 顧問在最終報告書中提出，當時的法律行政人員課程是設定為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低於屬架構第五級的學士學位。換言之，完成相關課程的法律行政人員不能據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就此，顧問建議提供法律行政培訓的機構與各法律學院和業界一同研究和探討制訂可直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可行性，並鼓勵各法律學院接納這方面的措施。

10. 有鑒於此，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擬推出法律行政人員高等文憑（本科程度）課程。該課程將涵蓋申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需修讀的所有科目。該學院同時提出，學生在完成八個授課科目以及具備三年法律相關的工作經驗後（可在修讀上述課程之前，期間或之後獲取的相關工作經驗），可獲頒該高等文憑。持有該高等文憑者將具備申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格。

11. 常委會支持開設達本科程度的有關法律行政人員高等文憑課程，並議決將該課程納入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認可法律學歷。有關課程預計將於 2021/2022 學年開辦。

未來路向

12. 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常委會的平台，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其他持份者就最終報告書及當中的建議具建設性地進行討論。

律政司

2021年8月

最終報告書第 8 節的摘錄

8.4 匯集各項建議

在最後一節，我們呈列本報告所作的各項最終建議的完整內容，包括基於第 8.2 節及第 8.3 節的討論所作出的兩項建議。建議編號反映各項建議首次討論時在報告中所處的章節。本摘要對原出處所含的注釋不予重述。

建議 2.1

應考慮在常委會轄下成立常設小組委員會，以監督建立合適機制，監察各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運作。委員會應特別監督以下事宜：課程收生事宜、內容、與本科生法律課程的實體法律內容在多大程度上出現重大的重疊，以及評核方法和標準。

建議 2.2

應考慮是否適宜為常委會另設秘書處，以取代在 2018 年 3 月本報告撰寫時由律政司提供有關服務的做法。

建議 4.1

各法律學院應承擔額外工作，聯同常委會和相關持份者根據本報告的討論和確定的趨勢，決定應否分別以成效為本說明或一套基準，取代法學士及 JD 課程的科目為本規定。我們不排除 (i) 以具約束力的方式訂立此說明，規定各法律學院必須達到一套統一的關鍵成效指標，或 (ii) 由此說明提供規範和指引，供各法律學院自行制訂性質和範疇適當的成效指標。

建議 4.2

就上述建議或其他相關程序而言，應採取重大措施，縮減必修學術課程的範圍，以便有更大空間提供優質和創新的科目。不論必修課程的定義為何，大學也須考慮法律學位的必修課程可如何更好地裝備學生，讓他們認識法律，並在瞬息萬變、全球一體化和科技先進的環境下從事法律執業(參閱例如第 4.5.4 節所述的多個例子)。

建議 4.3

應在學術階段引入法律倫理及專業的原則。我們認為專業法律倫理無須獨立成科，但鼓勵各大學考慮如何把倫理納入課程，作為一個或多個科目的一部分，或分布在整個核心課程內。

建議 4.4

作為建議 2.1 所述程序的一部分，各大學應每年檢討其開設的學術科目，以確保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無須在職業培訓階段修讀大量曾在學術階段修讀的實體法律，也無須參加相關考試。此外，大學應改善程序，以防止課程走樣，並避免學術階段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內容有不必要的重疊。舉例來說，相關學科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主任及／或相關的學科召集人可定期開會，以便向建議 2.1 提出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匯報。

建議 4.5

我們邀請提供法律行政培訓的機構與各法律學院和業界一同研究和探討制訂可直接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較高等法律行政資歷的可行性，並鼓勵各法律學院接納這方面的措施。

建議 5.1

對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制度全面市場化的風險及成本，我們仍有關注，故不建議以此幅度放寬限制。不過，我們歡迎多間院校答允協助在短期內再次略為增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並鼓勵各院校考慮應採取哪些額外措施，以提高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會(見第 5.2 節)。

建議 5.2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應攜手合作，提高收生程序的透明度，建立適用於三間學院的統一收生準則。經修訂的收生準則應顧及第 5.3.2 節所提出的各項因素，並按建議列為向常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匯報的事項。

建議 5.3

應請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考慮在該入學資格考試中採用公開評分制度，方便在收生程序中比較本地和海外學生的資格。

建議 5.4

專業團體應與法律學院合作，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訂立適當和統一的學習成效說明和明文準則，當中應包括提述第 5.4.2 節所討論的事項，以及充分考慮課程的(統一)能力標準或水平。

建議 5.5

應加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質素保證制度，包括每五年檢討課程一次(第 5.4.3 節)，並規定開辦課程的院校須向常委會正式匯報為符合檢討的條件或實行檢討的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此外，應訂立新規例，容許取消有關院校的認證資格，當中包括設定獨立的上訴程序，以處理針對取消認證資格的建議而提出的上訴。

建議 5.6

(i) 主要持份者在制訂學習成效和明文準則時，以及(ii)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在設計選修科目或考慮非正規(非必修)課程的範圍或支援學生的方法時，應確定日後各項培訓需要／不同培訓的緩急次序並作出回應，當中包括專業精神的教育、商業認知、了解法律執業的新模式及科技、提升普通話水平、培養終身學習／反思實踐的能力、對加強就業諮詢和支援的需要。正如第 4 節所述，要做到此點，最佳方法是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與學術階段的成效重新進行更大規模的評估，並令該課程與學術階段配合得宜。

建議 6.1

暫緩進行正在籌劃的統一執業試，以待(i)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一步的基準評定工作完成(見建議 5.4 和 5.5)，以及(ii) 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就推展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相關的統一執業試模式(不論是作為臨時或長遠的解決辦法)達成協議。

建議 6.2

倘若主要持份者(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同意統一評核有可取之處，則應在常委會支持下成立涵蓋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小組，督導相關的籌劃工作及進度。小組成員應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院校三方相同數目的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對高風險專業評核設計具有經驗、非任教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育界人士。此外，小組主席應由上述主要持份者以外的獨立人士出任。

建議 6.3

任何根據建議 6.2 成立的工作小組，須負責制訂一個或多個考試模式，以供諮詢持份者、修訂和推行。在不得不當地限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的情況下，任何制訂的考試模式應包括基本風險分析。有關模式也應包括設定和檢討統一試卷的安排、考核安排，以及有關考核委員會架構及職權的建議。統一評核計劃的實施日期如有任何修訂，須徵得工作小組同意。

建議 6.4

任何統一評核制度一經採用，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必須參與試卷設定及考試安排。此外，所有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應與來自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評審組成聯合考試委員會，以監察評核結果和匯報評核程序。

7.8.1 關於規管框架的一般建議

建議 7.1

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應分別採取措施，為培訓的最後階段制訂一套適當的成效指標。成效指標應根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專設成效指標制訂，並聚焦於學生能勝任執業所需的一般知識及技能(見第 7.5 節)。

經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可達到的水準，應設定在初執業者應有的水平，即新獲認許的律師或完成有限度執業所需期限的大律師所應達到的水平。

建議 7.2

兩個專業團體在引入為特定受訓者而設的持續專業發展／高等法律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實在值得表揚。然而，我們建議各專業團體應根據建議 7.1 所訂定的修訂成效指標，檢討為特定受訓者而設培訓的範圍及時數，以確保能配合期望可達至的成效。

建議 7.3

律師會應檢討其規管工作，以確定可否減輕培訓機構的規管負擔。檢討項目包括：

- 是否須按《實習律師規則》第 8 條及《執業指引 E2》現時訂明的標準格式，備存實習律師合約和把合約註冊
- 應否保留、縮短或取消有關培訓導師須連續執業五年的規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0(1)條]
-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 9A 條可把實習律師合約期扣減的幅度
- 在機構內履行實習合約的調任要求
- 有關調任至香港以外律師行的規定 [《實習律師規則》第 9(4)條]

建議 7.4

大律師公會的執委會應檢討規管工作，以確定可否減輕大律師和大律師事務所的規管負擔。檢討項目包括：

- 對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限制程度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0 條]
- 收納實習大律師所需的最低資格要求
- 簡化實習大律師導師的職責 [《行為守則》第 11.9 至 11.10 條]
- 按照轉用成效指標，刪除或大幅重新草擬建議的最低實習要求（《行為守則》附件 13 第 2 部）

建議 7.5

各專業機構應在其網站公布更清晰的資訊，說明該機構在授權和監察培訓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包括已進行的監察活動概覽報告，以及實習律師就培訓方式或培訓是否充足向有關機構提出關注的程序。

建議 7.6

我們建議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因應建議 7.8、7.9 及 7.12 所引致的任何變動，確定應採取的額外措施，以確保實習律師合約或實習大律師實習階段的程序及成效均有足夠監管。

建議 7.7

應規定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及大律師資格考試須向常委會(或其繼承組織)匯報，並受其監察。

7.8.2 有關實習律師合約的具體建議

建議 7.8

律師會應採取措施，循第 7.6 節所確定的方向，在實習律師合約階段推出更有系統的培訓組合，並有可能須加強規管程序，特別是就培訓機構達到有關培訓成效的能力加強監督。

建議 7.9

應把定期(例如按季)進行正式培訓檢討訂為實習律師合約的條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檢討後作出的議定進度報告應成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

建議 7.10

律師會應探討引入和備存網上培訓組合範本及培訓紀錄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實習律師使用。

7.8.3 有關實習大律師實習的建議

建議 7.11

香港大律師公會規模尚小，並無足夠理由引入處理實習大律師職位申請的中央配對制度(如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運作的制度)。然而，我們對現行通常非正式的安排是否公平有所關注。

因此，我們建議，依照良好做法的原則，應鼓勵大律師事務所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刊登實習大律師職位空缺廣告一段適當的時間。這可能為事務所帶來附帶利益，減少他們須回覆打聽職位查詢的次數。

建議 7.12

大律師公會應採取措施，按第 7.6 節所述就培訓組合制訂適當規定，令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成效更為一致。此項制度會與其他加強規管的方案相輔相成；有關方案會在下列建議中詳細列出。

建議 7.13

大律師事務所應在事務所內物色適當人選(可以是事務所主管)，處理內部對所提供培訓是否充足的關注或申訴。我們認為，此項建議主要可鞏固和確認現行的最佳規管方法，而非一項重大的新措施。

建議 7.14

大律師公會應探討引入和備存網上培訓組合範本及培訓記錄的可行性，以供所有實習大律師記錄培訓之用。

建議 7.15

應把定期(例如按季)進行正式培訓檢討訂為實習大律師實習的條件之一，而每次定期檢討後作出的議定進度報告應成為培訓記錄的一部分。

建議 7.16

應修訂大律師《行為守則》(第 11.20 條)，使在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完結時須填寫培訓記錄的現有規定，長遠改為在實習大律師整個實習期均須備存培訓記錄及培訓組合／日誌的規定。

7.8.4 有關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大律師資格考試的建議

建議 7.17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的形式應如第 7.7.1 節所述作大幅修訂。我們的首選方案是，最起碼規定大多數知識為本的考核部分以劃一客觀測試(即選擇題測試)方式進行。我們認為，理想而言，加入若干成分的技能為主評核(類似英國的合資格律師轉化計劃)也是可取的，如此一來，海外律師資格考試便能更明確地對等本地實習律師所測試的各種能力。鑑於所涉數目，我們不會就這方面作出明確建議，但鼓勵律師會研究此舉在經濟上是否可行。

建議 7.18

應考慮對大律師資格考試作出同等安排，儘管鑑於所涉數目，我們對此舉在經濟或行政上是否可行存疑。我們請大律師公會考慮可否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合併評核若干部分，原因是這兩項考試所考核的知識有大量重疊之處。

建議 7.19

不論是否落實建議 7.18，我們建議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大律師資格考試的資訊，包括：

- 略為收窄或修訂考試範圍綱要的重點
- 就核心課題和閱讀資料提供更多指引
- 發布周年評審報告，包括簡短答問綱要。

建議 8.1

除建議 2.1 有關加強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運作的安排外，常委會的監督職能應予擴大，以便可如報告書第 8.2 節所指出，在質素保證方面擔當較實質的角色。

建議 8.2

隨著英國、加拿大和新西蘭成熟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有所發展(見第 8.3 節)，應請律師會專就其規管和監察持續專業發展的方法，主動作出檢討。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 週年報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週年報告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10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12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25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34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40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45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55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60
附件 6 : 2020/21 學年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	64
附件 7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65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十五份週年報告。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A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5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常委會處理的重要事項

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

2. 常委會繼續考慮《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最終報告書》)。現時有兩大事宜尚待解決，涉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就(i)律師會考試及(ii)統一執業試提出的建議。
3. 該等建議旨在達到不同目的。現時，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均設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不用參加統一考試。律師會是希望通過要求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在簽訂實習合約前參加統一執業試，以確保達到一致標準。
4. 另一項建議(即律師會考試)可能對投身法律界律師行業的新成員和一般法律教育有更重大影響。現時，3所大學提供合共 774

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全日制及兼讀制)。這些學額可供擬在香港從事法律行業的本地或海外法律課程畢業生修讀。常委會獲律師會告知，律師會認為由於學額有限，一些適當和合資格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無法從事法律界律師行業。

5. 據常委會所知，律師會考試涉及開設一個可報考律師會考試的修課課程(基於律師會所制定的課程綱要而訂定)。律師會考試將由律師會設定，學生圓滿完成律師會考試後可訂立實習合約。這些修課課程將由認可的學術機構提供，對可修讀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數目並無限制。因此，律師會考試是為已達到律師會所需標準的人士而設，讓他們有機會從事法律界律師行業。
6. 由於對修讀修課課程的人數並無限制，課程或會最終導致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的需求下降，因而損害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生存空間。
7. 3 所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與律師會已達成《校外評卷人、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和校外學術顧問的角色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他方面的事宜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role of External Examiners, External Course Assessors and External Academic Advisors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PCLL Programme**”)。該議定書旨在為 3 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保持一致，並確認標準。
8. 律師會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致函常委會，告知：

“(i) 該議定書涵蓋對統一執業試的立場。律師會將於未來 3 至 5 年監察其推行情況。如議定書得以成功落實，將影響律師會就統一執業試的決定。就此而言，據目前估計，統一執業試將不會早於 2025 年推行；

- (ii) 律師會正着手推展律師會考試。律師會將就課程綱要和學習成果諮詢開辦課程的院校。待課程綱要和學習成果一經敲定，將提交常委會審議”。

9. 我們期望律師會早日提供有關律師會考試的詳情。

法學士課程、法律博士(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0. 常委會繼續監察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城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3；
- (b) 中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4；以及
- (c) 港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5。

11. 3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表列於附件 6。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2.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3 次，以監察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在幾次會議和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的事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評卷人的報告及考試不當事件；
 - (c) 覆核給予刑事程序和民事程序考試科目的豁免；
 - (d) 委任評卷人和核卷人；
 - (e) 評卷人的費用；
 - (f) 批予考生獎學金及考生資格；
 - (g) 覆檢考試時間表；
 - (h) 主考對考試成績上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 (i) 覆檢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以及
 - (j) 為參加入學資格考試而提出的特別安排的申請。
13. 在報告期內共有兩次入學資格考試，分別在 2020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
14. 在 2020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619 名及 539 名考生參加，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9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703 名及 623 名考生應考。
15.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20 年 1 月的考試為 61.43% (2019 年 1 月的考試為 60.19%)，而 2020 年 6 月的考試為 63.51% (2019 年 6 月的考試為 59.52%)。

16. 年內，有意來港參加入學資格考試以修讀 202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海外學生，擔心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及／或檢疫要求令他們未能赴港考試。
17. 常委會及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了一連串討論，商議可行的解決方案。然而，由於入學資格考試無法在網上進行，因此該考試將於 2021 年 6 月底在香港實地舉行。
18. 隨着事態的發展，似乎所有或許多海外大學都會在網上舉行考試；加上旅遊限制得以放寬，有意來港參加 2021 年 6 月在港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6 月考試)，以便在 9 月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海外學生，應可成行。據我們所知，並無海外學生向常委會及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反映他們無法親身參加於 2021 年 6 月底在香港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
19. 如出現此類情況，常委會及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將考慮在 2021 年 8 月舉辦一次考試(8 月考試)，特為未能參加 6 月考試並能予以證明的學生而設。8 月考試可能僅限於已向港大或城大(或該兩所大學)申請修讀在 2021 年 9 月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參加。對有意在 2021 年 9 月修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而言，如 8 月考試的成績不能在 2021 年 8 月底前發佈，這項安排將不會涵蓋中大。這是因為所有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考生須於 2021 年 8 月已符合該課程的入讀條件。
20. 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7。

主席職位

21. 常委會由鄧楨法官擔任主席。

整體情況

22.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與會者就不同課題交換意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2005年第10號第184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2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59 條修訂)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 (a)(i)至 (viii)及 (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鄧楨法官， G.B.M.， S.B.S.， J.P.

成員： 關淑馨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雲浩法官， J.P.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賴子堅先生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喬柏仁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葉禮德先生， 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傅華伶教授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商法講座教授
陳清漢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羅鳳姬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鄔楓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黎得基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陳清珠女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黎達成先生
(根據《條例》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何冠驥博士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學士課程

2020 年週年報告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年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

1. 2020/21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20/21 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 48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包括：

- 20 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16 名非聯招本地申請人
- 12 名非本地申請人(包括 6 名內地統招學生)

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2020年，法律學院經2020年聯招程序合共收到348份合資格申請。我們已加強與高中學生聯繫，但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人數較往年顯著下跌，未清楚是否與2019年社會動盪有關，我們會繼續留意2021年的收生情況。所有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均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第五級或以上成績。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合共收到163份非聯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請。甄選標準包括評核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個人陳述書和在其他相關活動的表現。此外，申請人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整體分數均須達7分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試(TOEFL)取得100分以上(網上考試)或600分以上(紙筆考試)的成績或擁有同等英語能力資歷。申請人的質素普遍優良，部分更是學位持有人。

法律學院已與部分剛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進行面試。本地及非本地申請人的面試均通過Skype進行。面對面形式的面試因疫情而暫停。

2. 學術水平

由於財政緊絀，以及城大選擇停用校外學術顧問，為法學學士課程聘用校外學術顧問的安排由2019/20學年起終止。幸得校外顧問多年來給予正面的評價和意見，我們對課程質素極具信心。為維持法學學士課程的學術質素，課程試卷須通過校內評審。

3. 課程結構

法學學士課程規定學生須在核心科目、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精進教育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修畢126個學分。學生須修讀的核心科目

包括法律研究及文書、香港法律制度、合約法、侵權法、土地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中國公法、中國私法、應用法律理論，以及公司法。

法學學士課程不再提供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科目，衡平法及信託法則恢復為全學年科目。

對於須完成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以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法學學士課程學生提出關注。就此，法律學院決定該副修科目並非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基本條件。學生知悉，不論曾否申報修讀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只要已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全部必修科目，並符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列明的人學要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招生團隊仍會考慮他們的申請。

無意投身法律專業的學生，可選擇修讀其他副修科目如會計、金融、環球商業、市場營銷學、心理學、語言等。

法律學院將繼續邀請知名學者執教佔 1 個學分的短期選修科目，不斷擴闊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可選修科目的範圍。

4. 教與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法學學士課程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說明香港的主要實體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並可說明國際法原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2) 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法制，以及與香港憲制架構和商業前景的關係；
- (3) 應用有關法律以解決法律問題；
- (4) 審慎評估現行法律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的互動關係；
- (5) 在執行各類工作時運用廣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例如解讀和詮釋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評估相關案情、進行獨立法律研究、就法律問題研究和提供解決辦法、適當運用和援引相關典據、草擬文件，以及以條理清晰、有力和具說服力的方式溝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並充分顧及社會和專業責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學和增進知識；以及
- (8) 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及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法學學士課程已充分納入城大推動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通過“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學生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和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2019/20學年，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之間選定的共同科目試行協作教學。城大法律學院在香港 3 所法律學院之中規模最小（以收生人數計），學院認為在共同科目推行協作教學，能以有限的教學資源達到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對於各普通法法學院一直難以招聘教員執教的科目而言效果尤著。與分開教授各選修科目的做法相比，協作教學能讓學院提供更廣泛的選修科目予法學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的學生。舉例而言，學院在 2020/21 學年（截至 2020/21 學年下學

期)為法學學士課程學生提供的選修科目有 16 個，2019/20 學年有 17 個，而 2018/19 學年則有 14 個。學院希望繼續推行這項廣受學生歡迎的新措施，並在 2020/21 學年擴大協作教學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教學質素，同時為學生提供更多選修科目。

5. 評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是以課堂參與和陳述意見、提交作業和考試的形式混合評核。學生須在有關科目取得 40% 總分，並在受評核的每份作業和考試部分取得至少 30% 的分數，才可在該科取得合格成績。

6. 交流計劃

法律學院與外國大學合辦多項交流計劃。交流活動是學習可轉移技能和法律知識的一項重要元素，我們鼓勵學生參與交流計劃。法律學院已與海外大學訂立協議，當中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學 (University of Amsterdam)、卑爾根大學 (University of Bergen)、愛爾蘭的都柏林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德國的曼海姆大學 (University of Mannheim)、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Kent)、天主教魯汶大學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蒙特利爾大學 (University of Montreal)、南京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西班牙的科米亞斯主教大學 (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蘇州大學、中山大學、英國的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等。最重要的是，法律學院已簽訂協議加入 Themis 法律學院網絡，大幅提高交流計劃伙伴的質素，當中的網絡伙伴包括：博科尼大學 (Università Bocconi)、艾賽德法學院 (Esade Law School)、柏林自由大學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馬斯特里赫特大學 (Universiteit Maastricht)、國立臺灣大學、里斯本新大學 Nova 法學院 (Nova School of Law of the NOVA University Lisbon)、新加坡管理大學、巴黎第十二大學 (Université Paris Est Créteil Val de Marne)、聖加

侖大學 (Universität St. Gallen)、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及維也納經濟大學 (Wirtschaftsuniversität Wien)。

2020年，法律學院錄取了2名來自外地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和愛爾蘭)的交換生。學院也有6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澳洲、比利時、日本、荷蘭和英國的大學作交換生。

7. 環球課程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能令法律課程畢業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巧來應付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2007年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課程最初以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為對象，其後延伸至JD學生。這個為期1個月的精修課程，讓學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學院進修。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法律學院並無在2020年夏季舉辦海外活動。

8.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課程加入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旨在讓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工作經驗。目前，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中國內地和海外汲取法律工作經驗。2020年，21名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環境(包括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跨國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法律部門)完成了兼讀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實習。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法律學院並無安排海外實習。學生可藉參加實習，有機會在法律專業的環境內工作，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9. 模擬法庭比賽

法律學院認為，模擬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學生可擴闊和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為此，學院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

助其參加校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取得傑出成績。

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以下佳績：

各範疇的專家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培訓，好讓他們能為特定的模擬法庭比賽作更佳準備。在 2019/20 學年，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傑出成績：

2020 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香港地區賽)(2020 年 3 月 15 日)

- Hardy C. Dillard Award (Best Combined Memorials)(第十名)
- 香港地區賽－最佳申請人書面陳述獎
- 香港地區賽－最佳辯方書面陳述獎

Manfred Lachs 空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 在 33 支隊伍中排名第八
- 申請人書面陳述排名第九
- 辯方書面陳述排名第七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20 學年的賽事取消原定在北京舉行的辯論環節，該環節一般會決定冠軍誰屬。2020 年，書面陳述比賽的勝方自動成為亞太區賽事的勝利者。

第十七屆韋思(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20 年 3 月 22 至 29 日在網上舉行)

- Fali Nariman 最佳辯方備忘錄獎得獎者

第二十七屆韋思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20年4月4至9日在網上舉行)

- Werner Melis 最佳辯方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通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煉本身的訟辯技巧，並可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

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

此科目的理念是讓學生合力編訂一份法律期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法律評論》)。《法律評論》在2009年10月創刊，每年出版兩期。學生編輯在學院教職員的指導下編輯期刊，成果贏得高度讚許。由於《法律評論》極為成功，該期刊的編輯工作已成為法學學士課程的法律選修科目。

11. 結語

法學學士課程在去年運作順利，卓見成效。我們正與海外著名大學探討可否在我們的學生交換計劃中增加合作機會。此外，法學學士課程團隊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招收更多海外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總監

劉發健教授

2021年2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20年週年報告

1. 在 2020/21 學年，法律學院接到 **483** 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書，其中約 **79%** 的申請人以城大作為第一選擇。法律學院錄取了 **253** 名申請人，最終有 **221**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錄取生中，獲得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的學額分別佔 **53** 人和 **168** 人，約 **51%**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本地大學的畢業生獲得。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修讀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有 **220** 名。

在 2020/21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本地畢業生佔 **50%**，另外 **50%** 為海外院校畢業生。附錄 1 載有該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所畢業的大學名單。

有關收生程序的事項綜述如下：

1. 收生遴選委員會由 2020 年 3 月開始評審申請書，其後定期進行評審。這安排有助提早有條件及無條件錄取學術表現優異的申請人。

2. 在有條件錄取的申請人中，有**18**名最終不獲錄取(他們大部分未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4**名申請人因個人理由不接納學院錄取。
3. 註冊學生當中無人持丙等法律學位[或同等]學歷。所有註冊學生均在IELTS中達到學院要求的最低水平。

2. 每班學生人數

必修及選修科目的小組授課學生人數均約為 11至12人。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3.1 評核機制

大部分評核都在有控制的狀況下通過網上筆試完成，而因應疫情關係，所有表現為本的評核均以 Zoom視像會議形式進行和備份記錄，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考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我們一直與城大網上學習小組合作，以便為近乎所有科目推行網上考試，但不包括容許學生選擇以電腦或紙筆應試的“法律實務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及採用表現為本評核的部分科目。此舉深受科目評卷人和學生歡迎。

3.2 評核結果

2018/19 學年：

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人數：4 名

在首輪考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科目不及格而須補考的學生人數：55 名(包括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4 名學生)

2019/20 學年：

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人數：5 名(包括不獲准補考的 1 名學生)

在首輪考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科目不及格而須補考的學生人數：64 名(包括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4 名學生和於 2021 年畢業的 1 名學生)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19/20 學年，有 12 名全職人員及 38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20/21 學年，有 12 名全職人員及 34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不少教學人員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並同時繼續從事法律執業工作。我們會繼續在不同法律事務範疇物色經驗豐富的執業者加入教學團隊，以進一步鞏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學質素。

5. 課程

現有的11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調解及談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業實務”(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以及“專業操守及實務”(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

學生也必須修讀以下8個選修科目的其中3個：“大律師科目”(Bar Course)、“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事法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監管實務”(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法律實務中文”(Chinese for Legal Practice)，以及“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International Mooting and Advocacy)。

2019/20學年和2020/21學年的變動

2020/21學年並無重大的課程變動。我們將繼續開辦在2019/20學年開設的“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以增加選修科目的選擇，並讓學生有機會參與模擬法庭比賽。

6. 展望未來

法律學院已遷至新辦公室，並繼續提供小組房間進行小組教學，但因小組房間數目有所減少，故不能繼續為各組學生編配小組房間。我們也計劃增聘具專業資格的執業律師執教。

我們會繼續與城大網上學習小組緊密合作，以便日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所有科目推行網上考試及評卷。

7. 法律界的參與

法律界積極參與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令我們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參與形式包括客席講座、專題研習、評核工作，以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示範。

8. 結語

我們致力為香港法律界培育優秀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教學重點。除提供實務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樂於服務社羣的精神。我們為本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盼望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名卓越人才。

我們銳意栽培具國際視野的律師，以凸顯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及中西文化交匯點的特殊地位。因此，我們的課程着重培訓學生從多角度解決問題，並培育他們具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律師合作的能力。

我們歡迎法律界提供意見，並期望與所有同業攜手合作，使本課程精益求精，迭創佳績。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羅鳳姬女士

2021年2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博士 (JD)課程
2020 年週年報告

(2021 年 2 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投身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年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讀制 JD 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我們只為入學新生提供全日制課程。

2. 2020/21 學年收生情況

為符合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申請人必須：(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至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 (TOEFL)取得 600 分(紙筆考試)或 100 分(網上考試)；或在新版 TOEFL 紙筆考試中取得 71 分(閱讀、聽力和寫作三部分的分數總和)；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取得 7.5 分或以上，個別分數不低

於 6.5 分，以及學術寫作最少取得 7.0 分；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520 分。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一如以往，申請人數眾多，而且質素優良。法律學院在 2020/21 學年收到 316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在 2020/21 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76 名學生入讀 JD 課程，其中 39.5% 持有深造學位。2020/21 學年 JD 課程的收生質素穩定。舉例說，約 78.9% 獲錄取學生持有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學位或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 分(或以上)或取得 85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法律學院採取多項推廣措施(例如在本地報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廣告和特約專輯、舉辦網上課程資訊講座及參加網上法律展覽)，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報讀。JD 課程申請人的學術背景多樣化，例如會計及財務、經濟、工商管理、物業管理、物理、化學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醫學、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營養學、食物科學、民事法律、語文、翻譯、歐洲研究、建築研究、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社會政策及行政、政治學及新聞學。學生組合多元化，大大提高課堂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除正式活動和迎新活動外，法律學院也為獲錄取的新生舉辦茶敘，讓他們互相認識，並了解法律學院提供的各種學術機會。

3. 課程結構

JD 課程由 72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 3 個必修科目(各佔 3 個學分)：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與法律研究及寫作，以及法理學。餘下的學分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JD 課程結構容許學生修讀 6 個不屬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選修科目(佔 18 個學分)，但前提是他們擬在將來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修讀佔 45 個學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修科目(15 個科目)。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須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侵權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JD 課程已作修訂，供於 2020 學年及之後入讀的學生修讀。由 2020/21 學年起，香港的法律制度已取代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成為必修科目，以加強有關香港的內容。學生可修讀法律選修科目，例如中國私法和中國公法，以深入研讀中國法律。

由 2021/22 學年起，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不再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必修科目。因此，由 2020/21 學年起，這兩個科目亦不再是為 JD 學生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設的選修科目。

法理學是 JD 課程的必修科目。這科目會改為選修科目，適用於 2020 學年起入讀的學生。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通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而獲益。法律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人權法當代問題、信息法簡介、公司管治的法律和運作、國際投資法、中國海事法、銀行法、網絡法、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海事保險法及租船合約法。在 2020/21 學年，法律學院開辦多個佔 1 個學分的精修科目，例如全球化世界中的爭議解決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Global World)、商業刑事法律 (Commercial Criminal Law)、不當得益的法律簡介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Unjust Enrichment)、律師需學習的財務報表知識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Lawyers)、實用企業估價 (Business Valuation in Practice)、高階信託法律 (Advanced Trusts Law)、歐盟行政法 (EU Administrative Law)、人工智能的法律及政策簡介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and Polic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法律及經

濟概論 (Introductory Law and Economics course)，以及比較憲制法：憲法權利論述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Rights)，全部科目均由其他大學教學人員教授。

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選擇專修下列任何一個領域，從中選修任何 4 個科目 (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LW6161E 競爭法；LW5631 銀行法；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LW5641 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LW5643 網絡法；LW6144E 國際貿易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LW6167E 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
- 2) **非訴訟方式爭議解決**：LW6401 爭議解決的理論與實踐；LW6405 仲裁法；LW6406 調解實務；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LW6408 國際仲裁；LW6142E 國際投資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 (3 個學分) 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 (6 個學分)。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LW5626 比較法；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 4) **航空法與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險法；LW6176E 國際航空法；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9E 提單法；LW6190E 租船合約法；LW6191E 航海法；LW6192E 海事法；LW6194E 海洋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 (3 個學分) 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 (6 個學分)。

上述各專修領域或按日後學生報讀情況及所開辦的課程而有所變更。至於是否開辦上述各科，則會視乎教員情況而經常作出檢討及修訂。我們會不時告知學生開辦選修科目的情況。

學生不論選擇專修以上領域與否，均會獲頒授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名銜。按照城大有關簡化名銜的新政策，由 2015/16 學年起，法律學院所頒授的名銜不會包含專修領域。如學生選擇了專修領域，該專修領域會在成績單上顯示。

整個協作教學計劃分兩個階段推行，首階段於 2019/20 學年通過合併部分科目試行，其後於 2020/21 學年全面推行。學院認為在共同科目推行協作教學，能以有限的教學資源達到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對於各普通法法學院一直難以招聘教員執教的科目而言效果尤著。與分開教授各選修科目的做法相比，協作教學能讓學院提供更廣泛的選修科目予法學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的學生。學院在 2019/20 學年(截至 2019/20 學年下學期)為 JD 學生提供的選修科目有 31 個，2018/19 學年則有 29 個。

4. 教與學

法律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達到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亦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價值，以及其與中國內地、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批判性地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決問題技巧，以及口頭和書面溝通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位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推行，JD課程的科目已加入各類“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鼓勵學生以批判態度思考、探討新的社會法律問題和撰寫高水平文章。

所有科目的課程綱要按名為“SYL”的形式重新制訂，並加入“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3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及小組導修課的形式進行。除了少數選修科目外，就大部分的科目而言，JD學生通常不會與修讀法學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由於疫情關係，自2019/20學年下學期起，全校推行實時網上學習平台，讓學生可全年無間斷地通過網上學習，成效甚佳。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JD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40%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6. 學術質素

由於財政緊絀，以及城大選擇停用校外學術顧問，為 JD 課程聘用校外學術顧問的安排已終止。幸得校外顧問多年來給予正面的評價和意見，我們對課程質素極具信心。為維持 JD 課程的學術質素，課程試卷須通過校內評審。

7. 交流機會

法律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法律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學法學院 (Amsterdam Law School)、卑爾根大學 (Bergen University)、天主教魯汶大學 (KU Leuven)、列日大學 (Liège University)、埃默里大學 (Emory University)、三藩市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爾大學 (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學 (Mannheim University)、佛立堡大學 (Fribourg University)、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吉林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上海財經大學、人民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 2019/20 學年下學期和 2019/20 學年上學期，我們先後接待了 1 名和 4 名交換研究生，他們來自比利時、挪威和瑞士的大學。2019/20 學年上學期，法律學院派出 2 名 JD 學生前往外地的大學交流。

我們與全球首屈一指的法律學院建立伙伴關係，例如亞洲法學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n Law Schools)、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跨國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Studies of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Themis 網絡協議 (Themis Network Agreement) 和私法聯盟 (The Private Law Consortium)。我們也與巴黎第一大學 (University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 達成雙學位課程協議，讓參與交流的學生同時獲得巴黎第一大學的碩士學位和城大的 JD 學位。我們與瑞士的佛立堡大學簽訂協議，讓本院的 JD 學生有機會修讀佛立堡大學的法學碩士課程。

8. 聯課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學生可通過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法律學院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本院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 10年來在約 12個世界錦標賽中勝出，享譽國際。

法律實習課程

法律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JD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世界各地實習，讓他們在學習理論之餘增加實踐經驗。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2020年暑期，法律學院有37名JD學生在香港參加實習課程。由於疫情關係，前往中國內地實習的課程暫停。

環球課程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擴闊全球視野。由於疫情關係，G-LEAP課程在2020年暫停。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

法律學院在2009年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學系編輯人員每年選出約20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法律學院自2010/11學年起把這個項目轉化為法律選修科目，讓編輯委員會成員磨煉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現可在HeinOnline及Westlaw上閱覽。根據華盛頓與李大學的法律期刊排名計劃，《法律評論》在亞洲法律期刊中位列第十五，排名不但媲美由其他學院編訂的頂尖法律期刊，也

高於不少在英國、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美國、荷蘭和新加坡等地出版的優質期刊。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圖書館提供多種印刷及網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書籍、案例彙編、成文法、法律評論數據庫等。大部分的電子資源都可以在校內借閱或遠端存取。圖書館也提供法律參考諮詢服務，並會全年舉辦法律圖書館工作坊，讓學生掌握法律研究技巧：尋找案例和法例、尋找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找出有關替代爭議解決方案的法律材料、找出有關海事法律的材料、有效運用次要材料，以及引用法律典據。圖書館職員也會處理各類查詢和編訂不同種類的研究指南，以確保學生在有需要時可得到所需協助。圖書館會繼續為JD學生提供專設館藏及服務，並會為不同課程搜羅所需讀物，備存以供參考。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JD課程是本港首個同類課程，一直備受推崇，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爭相聘用本院的JD畢業生。我們會再接再厲，為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數年，法律學院會致力開辦更多選修科目，並開拓更多前往海外學習的機會。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課程總監

Mark Kielsingard 博士

2021年2月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況

由 2019 年起，法學士課程每年的收生名額為 76 人。中文大學(中大)2020 年最終錄取了 74 名學生(包括 55 名聯招學生、17 名非聯招學生及 2 名內地高考學生)。在 17 名非聯招學生中，有 2 名是來自中國內地和南韓的非本地學生。

除評審學生是否符合最低入學要求外，學院還進行簡短面試作為收生程序的一環，以便對學生作個別評估，並讓學生有機會與學院人員討論在中大法律學院學習的目標和興趣。

2. 中國語文運用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不論是通過聯招或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均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須符合修讀 6 個學分的中國語文科目，選項如下：

- (i) 大學中文 I 及大學中文 II；或
- (ii) 中國法(清華大學暑期科目)及創意中文寫作或口語溝通技巧。

這些課程旨在加強學生運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在接受中文能力評估後，可按個別情況獲豁免修讀這些科目。獲豁免者必須修讀符合其語文能力的其他中國語文科目。

此外，法學士課程通常提供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中國法(暑期科目)*和*中國法實習課程*），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認識，並提升其中文能力。曾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表示，其中文閱讀、書寫及溝通能力皆有顯著進步。

因應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學院於 2020 年暫停 *中國法(暑期科目)*和 *中國法實習課程*。大學特別批准先前註冊修讀 *中國法(暑期科目)*的法學士課程學生修讀其他中文課程，以符合修讀中國語文科目的畢業要求。

3.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一直強調讓學生從實際體驗中學習，作其大學體驗的一部分，藉以擴闊視野。除大學與書院會為學生舉辦眾多活動外，法律學院亦在北京、悉尼及多倫多提供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及具學分的暑期海外學習課程。由 2021/22 學年起，學院與埃克塞特大學法學院 (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 合作推出四年制法學士及法律博士 (LLB-JD) 雙學位課程。學生在埃克塞特大學修讀法學士課程兩年後，再於中大修讀 JD 課程兩年。學院會繼續物色更多交換生計劃伙伴，以及鼓勵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學院還舉辦嘉賓講座及法律機構考察，而卓越師友計劃亦會舉辦不同的社交活動。這些課外學習活動得以成功，實有賴法律業界鼎力支持，法律學院在此衷心致謝。

4.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法學士課程學生會繼續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中大法律學院在往年的比賽中取得驕人成績。在 2019/20 學年，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傑

賽普 (Philip C. Jessup)、韋思 (Vis)與紅十字 (Red Cross)的模擬法庭比賽及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等比賽。

中大法律學院訟辯隊在2020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尤為顯著的包括：

韋思(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中大訟辯隊勇奪冠軍(擊敗 71 間來自亞洲、澳洲、歐洲、北美洲和南美洲，合共 21個司法管轄區的院校，當中包括哈佛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巴塞爾大學及清華大學等頂尖法律學院。)
- 一名隊員取得訟辯榮譽提名獎(最佳 10%)

韋思(維也納)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中大訟辯隊取得最佳申索人及辯方備忘錄榮譽提名獎(最佳 10%)
- 兩名隊員取得訟辯榮譽提名獎(最佳 10%)

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英語)

- 中大訟辯隊勇奪冠軍(擊敗來自全球 70 支隊伍，包括萊頓大學(荷蘭)、巴黎第一大學(法國)及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
- 訟辯隊還取得以下獎項：
 - 整體最佳答辯隊伍
 - 最佳亞洲地區答辯獎
 - 最佳辯護律師獎第一名
 - 最佳答辯獎第三名
 - 最佳檢控答辯獎第三名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

- 中大訟辯隊在香港地區賽勝出
- 一名中大隊員取得最佳辯論員獎

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 中大訟辯隊在比賽中晉身前四支隊伍之一

第十一屆國際航空法模擬法庭比賽

- 中大訟辯隊榮獲最佳辯方書面陳述獎
- 訟辯隊整體排名第二

學院會繼續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模擬訟辯，並支持學生參與比賽，贏取佳績。

5. 教學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法律學院提供優良的法學教育，以回饋社會。

為確保課程質素，學院通過教學評估調查，以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學生意見。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每學期與各學年的學生代表會面，聽取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關注，並就一切提問和關注以書面回覆所有學生。學院自 2019 年起設立“師生諮詢委員會”，提供渠道讓學生互相討論，並與教員傾談有關學業和大學生活各方面的事宜。學院會繼續與學生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獨立學習，並確保為他們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

學院對課程大綱和考試作出嚴格的內部評審。所有新設科目需有詳細的大綱和計劃，並必須獲得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委員會和法學院委員會核准。考試小組會在每學期召開檢討擬議試題的會議，確

保試題質素一致。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其後會覆檢所有考試題目。採用這種雙重覆檢的做法，可在印製試卷並分發予學生前先行勘誤，已證明行之有效。學院還設有考試評審程序，在每個等級中抽出兩三份試卷，交由另一名教員重新評卷。所有評級不及格的試卷亦會被重新評卷，確保評分公平一致。

6. 學習資源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32 000 冊，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逾 6 000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104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的未來需要。

7.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術諮詢系統與卓越師友計劃為學生提供輔導和支援。學術諮詢系統確保學院與學生之間能維持緊密關係，而參與卓越師友計劃的專業導師則讓學生近距離接觸本地法律執業者，為他們提供寶貴的機會，得以認識了解法律執業者的工作實際情況，並在導師的指引下探索日後的就業路向。學生也可通過學院的電子師友計劃獲得校友指導的機會。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師是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行政主任。得力於本地法律執業者對學院的支持，Mitchard 先生會按每年招聘流程的不同階段，通過一系列座談會就職業策劃、申請工作、面試技巧、專業發展和其他與就業相關的事宜提供輔導，也為在就業問題上需要個人協助的學生提供就業諮詢，令學生獲益良多。

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事務處持續更新學院的專業發展資訊網，並提供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名冊，以及有關其招聘程序和聘請職位的信息。事務處也就法律業務的發展趨勢製作雙周通訊，並安排一系列職業座談會、講座和工作坊，由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律師和合伙人，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主持。這些活動備受學生歡迎，座無虛席。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我們無法在校園內進行面對面的招聘活動和就業諮詢，但事務處仍積極與學生和業界伙伴保持聯繫，提供網上就業支援。

8. 畢業生

一如以往，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畢業生會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20 年，申請修讀此課程的本院學士畢業生，有約 80% 獲錄取。未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大多報讀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課程或投身其他事業。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助理院長(本科課程)及法學士課程主任

李治安

2021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20年1月至12月)

2019/20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在2019年錄取的學生中，158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連同2名獲准由2018/19學年延至2019/20學年修讀課程的學生，該學年開始時有160名學生。在該160名學生當中，2人獲准延至2020/21學年修讀課程、1人在首個學期退學，以及1人根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評核規則停學。其餘**156**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格率充分反映入讀學生的質素。

2. 授課情況

2019/20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中環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也有多個可供學生研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5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及刑事訴訟實務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

第二個學期／暑期開辦了 12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 5 個科目。這 12 個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 (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 (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 (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 (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 (Trial Advocacy)*、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人身傷害實務 (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以及家事法實務 (Family Law Practice)。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審訊訟辯及另外 3 個在上文以星號標記的大律師選修科目的其中兩科。這 4 個大律師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 1 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家事法實務是在 2019/20 學年首次開辦的新增選修科目，學生的反應令人非常鼓舞。該科獲超額報讀，最終共有 60 名學生修讀。

除任教兩個中文草擬選修科目的中國語文教師外，近乎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教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各科教師會先向學生講授從事法律執業工作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在課堂練習中實習，繼而就其技巧進行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學生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3. 因應社會情況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作的課程調整

鑑於社會日益動盪，大學由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暫停授課。2019/20 學年首個學期的課堂安排在 2020 年 1 月補課，有關補課以面授課堂形式進行，並輔以預錄影片。第二個學期則延至 2020 年 2 月中展開。

此外，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在 2020 年年初爆發，2019/20 學年第二個學期／暑期的課堂改在網上授課。首兩星期的課堂通過上載至本校網上學習平台 Blackboard 的預錄影片授課，其後的網上課堂則以實時互動課堂的形式進行。

鑑於情況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我們須改變一貫的教學模式，幸而師生迅速適應轉變，致使學習成效不受影響。

4. 學生組合多元化

2019/20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組合堪稱多元化。獲錄取的 158 名學生中，140 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18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10	57	67
法律文學士	5	0	5
法理學文學士	2	0	2
JD 課程	1	83	84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是本地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生，以及曾在英國、澳洲及新西蘭修讀法律學位課程的學生。

5. 法律界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 1 或 2 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評核試卷會在定稿前由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審閱，而部分經評分的答卷也會送交他們覆核，當中包括所有剛達及格成績和不及格的試卷，以及若干評分最高的試卷。部分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揀選大組和小組課堂旁聽，並就他們所觀察的教學情況和課堂使用的教學材料向律師會及本學院提交書面報告。課程主任會仔細審視評審人員的意見，並把意見轉交相關教師參考。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教師表現提供意見，以供本學院審視。

6.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得到司法機構人員及資深律師的支持。舉例來說，在 2020 年 5 月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我們安排在一名裁判官(為中大法律學院校友)席前以廣東話示範審訊，並由多名大律師(同為中大法律學院校友)擔任訟辯律師。

歷年來，我們邀得多名來自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擔任客席講者，本學院所有教學人員和學生衷心感謝他們所作的貢獻。

7. 2020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只有 12 年，儘管年日尚淺，但我們的畢業生一直都在不同的法律專業領域工作。本學院的最新就業情況調查訪問了 2019/20 學年的 156 名畢業生，當中有 115 人回覆。結果顯示，超過 90% 的畢業生受聘於律師事務所、律政司或大律師事務所，又或選擇繼續進修。

2020/2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20/21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 2020/21 學年，我們接獲 324 份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並錄取了 173 人，當中 168 人接納錄取，5 人不接納。168 名接納錄取的申請者全都符合所有預設錄取條件並入讀課程，但其中 3 名學生其後獲准延至 2021/22 學年修讀課程。連同 2 名已獲准延至 2020/21 學年修讀課程的學生，2020/21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人數共有 **167** 人。

展望未來

我們在 2019/20 學年新增選修科目“家事法實務”，並計劃在 2021/22 學年新增另一選修科目“法律實務與科技”(Legal Practice and Technology)，該科目正通過相關審批程序。鑑於科技在法律實務中日趨重要，我們相信這個新增選修科目會對學生有所助益，並受他們歡迎。

結語

是項課程以學習技能為教學重點，我們相信可藉此培育人才，讓畢業學員在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能表現卓越，成為法律團隊的要員。專業機構錄用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其表現所給予的評價，充分印證了這點。

過去 12 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奠定成功基礎。我們將繼往開來，致力完善課程，讓畢業生能應對日後在香港從事法律執業工作的種種挑戰。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黎得基

2021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JD 課程報告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研究生學位課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法律學院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設計並開辦此課程。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271頁第11.4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中大法律學院教授的JD課程全屬研究生程度，因此學生可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部分科目與其他學生(即法學碩士課程學生及少數交換生和特別生)一同上課。

法律學院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評審JD課程，因此學生的表現也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

3. 入學要求

法律學院規定報讀2020/21學年JD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必須符合JD課程對英語能力的各項要求：

- 持有香港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JD課程日期前2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中取得7.5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JD課程日期前2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TOEFL Paper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於600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於100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4. 課程理念與結構

JD課程是豐富學生知識的全面法律教育，提供多個法律學院的核心科目(詳情載於下表)和香港法律界訂明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所有必修科目，也讓學生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JD課程由72個學分組成(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3個學分)。各科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3小時。入讀JD課程的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24個月內修畢JD課程，也可選擇最長在48個月內完成JD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42個月內完成學業(但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36個月內修畢JD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法律學院允許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84個月內完成JD課程。這個JD課程是目前唯一由本地大學以兼讀制形式開辦的合資格法律學位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5個學院規定的必修科目才可畢業，有關科目分別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6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LAWS6007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其中一科。這些必修科目給予JD學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香港法律界所規定的特定科目並取得及格成績，才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也可修讀這些科目。

除了5個必修科目，法律學院也為JD學生提供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學生

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及專業資格的要求，又能擴闊其選修科目的涵蓋範圍，從而提高他們的學術和專業發展機會。

JD 課程科目

法律學院的JD課程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及因其他理由修讀課程的人士的學習意向。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System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學生可修讀 *Legal Technologies*，替代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學生必須修讀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個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個學分) 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Property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b) 其他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為 JD 課程開辦多元化的選修科目(開辦的選修科目視乎可供調配的教學人員數目及學生報讀人數而定)。其他選修科目包括：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Busines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nergy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Law on Corporate Finance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lean Energy and Climate Law
- Colonial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and Society in China
-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tor
- European Union Law
- Financial Markets: Law and Operation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Tort
- Law and Film
- Law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Legal Technologies
- Oil and Gas Law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oject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Laws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5. 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20/21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776 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487 份，兼讀制有 289 份)，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是入學最低要求。在 2020/21 學年，相當大比例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人沒有獲法律學院錄取。JD 課程吸引很多質素極高的人士報讀，除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可謂各界精英雲集。法律學院在 2020 年錄取的 201 名學生，正是申請人當中頂尖的一群。

2020/21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542
2020/21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人數	132
2020/21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344
2020/21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人數	69

所有在 2020/21 學年獲法律學院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第一組	23% (47 人)
第二組	23% (46 人)
第三組	54% (108 人)
合共	100% (201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JD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具備的資歷包括：一般認可調解員(HKIAC)、民營運輸機飛行員執照(ATPL)、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HKICS)、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ACIB)、款待業認可教學人員(CHE)、執業會計師(CPA)、特許公認會計師(CCA)及特許財務分析員(CFA)。

部分學生是專業團體的會員，包括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FCIArb)、壽險管理師(FLMI)、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MHKIS)、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MHKIE)；或是醫療和社會工作等不同領域的註冊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各大公司／機構身居管理要職，例如董事及講師等，任職的公司／機構包括唯港薈酒店、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帝鋒金銀幣(香港)有限公司及明愛專上學院。

2017年，法律學院與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合辦工商管理學士及法律博士(BBA-JD)雙學位課程，2020/21學年的一年級收生人數為22人。該課程的學生必須在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中取得二級甲等榮譽，才符合資格修讀JD課程。

6.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132 000冊，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逾6 000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104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的未來需要。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研究生部(即JD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每日提供專遞服務，為研究生部的學生送遞所需的研究資料。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通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也把法律資訊列入JD課程範圍內。

7. 校舍

法律學院在中環的研究生部教授JD課程。該中心佔地35 000平方呎，設施包括3個演講室、1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設於中環的研究生部位置優越，是與法律執業者合辦活動的理想地點。年內，該中心與知名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以及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和法律界其他人士合辦各式各樣的座談會、講座及其他活動，讓JD學生獲益良多。

8. 結語

中大的JD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學生經常獲得頂尖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錄用。不少畢業生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發展大律師事業。部分畢業生繼續進修，並每每在全球備受尊崇的學府(其中包括牛津、劍橋及長春藤聯盟大學)中有傑出表現。其餘畢業生則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繼續從事其他行業，包括銀行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JD學生整體質素優良，而且積極進取，熱衷在課堂交流互動。JD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JD課程非常滿意(由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課程的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成員包括JD學生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屢獲佳績。

部分JD學生無意從事法律工作，並繼續在各自的專業(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業、政府、新聞業及學術界)中作出貢獻。他們憑藉在JD課程的學習所得，定當更為勝任。

部分JD學生會選擇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2020/21學年，有119名JD畢業生報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中71%獲錄取。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除對推動法律專業的發展貢獻良多外，還如《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所言，令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加多元化。

JD課程主任

馮以德

2021年1月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JD課程報告

(2020年1月至12月)

2020/21 學年收生情況

法律學系負責管理 6 個學士學位課程，包括四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3 個五年制雙聯學士學位課程、香港大學—倫敦大學學院法學雙學士學位課程及香港大學—北京大學法學雙學士學位課程。法學士學位課程是法律學系的旗艦課程，雖然面對本地及海外激烈的競爭，仍然一直錄取最優秀的學生。一如以往，法學士學位課程、雙聯學士學位課程及雙學士學位課程是香港大學(港大)的重點課程，有助鞏固大學聲譽，這點從報讀課程的數字高企可見一斑。

法學士學位課程是港大收生成績最高的 10 項課程之一，也是全港大專院校中競爭最激烈的課程之一。該課程通過香港中學文憑試和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聯招)兩種途徑錄取優秀學生。

為吸引頂尖學生報讀，我們推出雙學士學位或進階課程，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舉例來說，法律學院在 2016/17 學年與倫敦大學學院合辦雙學士學位課程，讓學生在 4 年內在英國和香港兩地獲得法學士學位。因應學生對中國法律的興趣日增，我們在 2019/20 學年與北京大學法學院合辦五年制雙學士學位課程。

我們與倫敦國王學院合作推出進階課程，讓學生獲得港大頒授的法學士學位及倫敦國王學院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此外，我們也與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訂立類似安排。

目前，我們約有 50 至 60%的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到海外大學修讀至少一個學期，以學習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文化，取得第一手知識及經驗。

學士學位課程合共錄取 97 名學生，當中 51 人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錄取(包括 2 名香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學生和 2 名香港大學—倫敦大學學院課程學生)、35 人通過非聯招收生程序錄取(包括 2 名香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學生和 7 名香港大學—倫敦大學學院課程學生)，以及 11 人來自內地。

此外，有 139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 3 個雙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76 人；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46 人；以及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17 人。

這些課程都維持嚴格的收生準則。

JD 課程學生各有不同的教育及其他背景。很多學生曾在北美或英國著名大學接受本科或研究院教育。來自內地和本地大學的 JD 學生也不少，人數更愈來愈多。多年來，我們錄取了大量具豐富工作經驗的學生。

本年報讀 JD 課程的數字持續高企，我們從超過 200 份申請中錄取 41 名學生，學生資歷各異，其中 14 人為當屆本科畢業生，另外 27 人具工作經驗。

交換生

法律學院與世界各地約 125 所主要大學建立學術聯繫，讓學生參與交換生計劃。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具備條件滿足學生對交換生安排的需求。由於 2020 年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共有 6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 2 個國家修讀課程(通過網上授課模式)，分別為英國(5 人)和美國(1 人)。

JD 課程與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訂有交換生安排，課程質素早已備受肯定。通過這項安排，港大 JD 學生可在賓夕法尼亞州多修業一年，以獲取法學碩士學位。我們正着手與海外院校探討訂立更多交換生安排，以增加 JD 學生對其他法律制度的認識，使能掌握從事跨境國際法律實務所需的技巧。

課程內容

“3+3+4”課程已全面實施。為了讓較年輕的學生作好入學準備，我們為剛入學的新生加強首年體驗，包括舉辦迎新會，協助新生盡快掌握研習法律的基本技巧及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學術建議。法律學系已把模擬訟辯列為必修總結科目，以便學生把各個科目所學得的知識和技巧融會貫通。法律學系亦已分開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跨課程選修科目，讓教師在教授有關科目時可更妥善顧及不同程度學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可選擇專修以下其中一個領域：1) 中國法律；2) 商事法、公司法與金融法；以及 3) 國際貿易及經濟法。他們也可申請副修另一學科。

法律學系提倡體驗學習，讓學生掌握實踐技巧和將法律活學活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和其他體驗課程向來備受歡迎，包括“社會公義實習計劃”(Social Justice Internship)(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全球移居法律

診所”(Global Migration Legal Clinic)、“殘障權利診所”(Disability Rights Clinic)和“法律、創新、科創及創業實驗室”(Law,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LITE) Lab)。2019/20 學年，法律學院聘請了 5 名具教學經驗的全職人員，以進一步加強體驗學習課程。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讓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學生都可在修業期間進行若干體驗學習。

JD 課程為兩年制，主要由涵蓋普通法基本理論的必修科目組成。該課程深入教授多個不同範疇的法律知識，讓學生可在較短時間內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資格。法律學系為 JD 學生開辦多個選修科目，以便他們符合至少選修一個“中國法律”科目和一個“法律的國際、比較及理論觀點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Law)”科目的要求。法律學系持續制訂工作計劃，以落實檢討小組上次檢討 JD 課程後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

就業輔導

法律學系系內現任的就業發展主任為學生提供個人就業輔導面談服務。此外，我們也推行導師計劃，安排法律學院校友擔任學生的導師。導師計劃屬非正規課程的其中一環。

教學人員

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士學位課程提供各式各樣的選修科目。法律學院一直積極物色不同層面的專業教學人員，預計這一輪招聘工作會在兩個月內完成，新聘的教學人員將可在新學年開始前入職。

結語

儘管本校的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穩居全港以至海外最佳法律課程之列，我們有需要保持和提升課程的競爭力。法律學系明白法律教育面對不少挑戰，例如需要持續檢討課程和關注就業機會。我們會繼續考慮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教學嚴謹和多元化，並為學生提供更多就業輔導支援。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

趙雲教授

2021年1月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20年1月至12月)

概述

1. 2019/20 學年首學期，本校因社會事件停課，面對重重挑戰。然而，我們以網上或其他可行方式繼續維持大部分教學活動。儘管部分原訂於 2019 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的課堂及評估須延期進行，但我們最終仍能趕上進度，如期在 2020 年 1 月初完成所有在禮堂舉行的考試。
2. 不久，我們在第二學期遇上 2019 冠狀病毒病首兩輪疫情的挑戰。不少大組授課須以錄影教學形式進行，而小組授課則通過網上平台進行。我們在 2020 年 4 至 5 月期間採用瀏覽器監察系統 (Lockdown Browser and Monitoring System) 在網上進行考試，並隨後向常委會提交完整報告。由於第三輪疫情的關係，我們在 2020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以同一系統，為少量學生舉行補考。在各個專業機構的理解及支持下，我們按時完成整個學年，莘莘學子得以如期畢業。
3. 鑑於全球公共衛生情況持續和不斷變化，我們在新的 2020/21 學年首學期仍然維持有關安排。
4. 為處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是獲取法律專業認許資格的樽頸這個觀感上的問題，我們已作好準備，如申請人的質素符合要求，最多可錄取 300 名全日制和 100 名兼讀制學生修讀香港大學 (港大)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我們未能悉數分配所有學額。

2019/20 學年評估結果及考試成績

5. 網上教學安排似乎對全日制學生首輪考試的及格率有所影響。首輪考試整體及格率因全日制學生的考試表現(僅約 76.1%)而下降，但兼讀制學生的考試表現則上升(一年級為 72.2%及二年級為 83.1%)。在 8 月進行補考後，及格率是 96%(全日制)、92.8%(兼讀制一年級)及 99%(兼讀制二年級)。全日制及兼讀制二年級學生總人數逾 360 人，當中成績最好的一成學生獲主考委員會頒授整體成績優異獎，首 10 名學生均是港大法律課程(法學士雙學位課程或法律博士(JD)課程)畢業生。

2020/21 學年收生情況

6. 在來自 667 名申請人共 929 份申請書中，595 人以港大為首選。一如以往，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很多申請人都同時申請兩項課程。
7. 在 2020 年 9 月入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中，293 人修讀全日制課程，93 人修讀兼讀制課程。兼讀制課程的酌情錄取學額上限為 15 人，但須衡量申請人的法律知識、全職工作經驗及面試表現(工作經驗途徑)。我們與 48 名申請人進行面試後，已悉數分配該等學額。為了讓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及法律界)更了解工作經驗途徑及其運作，我們邀請該委員會的兩名委員陳景生資深大律師和陳潔心女士出席面試，兩人均答允出席。
8. 我們繼續按申請人的學業成績編配 117 個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當中港大法律課程(包括 JD 課程)畢業生約佔 82%，其餘政府資助學額則分配予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畢業生佔最多，他們大部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9. 在全日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約佔76%。在兼讀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則遠遠較低，僅佔約8%。兼讀制課程餘下學額的學生，主要是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的畢業生。

課程內容與教學

10. 校外評審主考員周家明法官提交第五份全面的課程報告。他沒有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並稱許我們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年內香港面對重重困難的時候仍能順利開辦，水準優良，一如以往”。
11. 我們(及學生)對錄影教學及網上小組實務授課已更為熟悉和適應。我們會繼續研究並探索如何善用這些策略，不僅為應變，而是待疫情過後，也能有效地協助學生學習，補足無疑是不可替代和或缺的面授模式。
12. 在2020/21學年，婚姻實務及程序、上市公司，以及僱傭法及實務仍是3個最熱門的選修科目。108名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選修審訊訟辯選修科。

展望未來

13. 我們會竭盡所能，按照常委會在最終研究報告內提出並經商議後獲持份者同意的合理建議，致力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到評估各個範疇，為改善制度作出貢獻，以期更符合公眾利益和避免對學生造成雙重(甚或多重)損害。同時，我們會繼續通過專業團體、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以及法律界的個別成員，尋求與業界持續合作，也會與在香港提供法學專業證書

課程的同業持續合作，使港大和香港其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更好的發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周偉信

2021年2月

附件 6

2020/21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 收生人數	48 人 (20 名聯招學生、16 名非聯招本地學生，以及 12 名非本地學生 (包括 6 名內地統招學生))	74 人 (55 名聯招學生、17 名非聯招學生、2 名內地學生)	97 人 (51 名聯招學生、35 名非聯招學生、11 名內地學生)
JD 課程收生 人數	76 人	132 人 (全日制) 69 人 (兼讀制)	41 人
法學專業證 書課程收生 人數	221 人	167 人	293 人 (全日制) 93 人 (兼讀制)
雙學位法律 課程收生人 數	不適用	不適用	76 人 (工商管理學 學士 (法學) 及法 學士) 46 人 (社會科學學 士 (政治學與法 學) 及法學士) 17 人 (文學士 (文 學研究) 及法學 士)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潔心女士
香港律師會

胡惠生博士
香港大學

羅鳳姬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黎得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秘書： 祁樂彬博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